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3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80万吨建筑骨料（灰岩）加工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开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80万吨建筑骨料（灰岩）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投资3000万元，设置1条建筑骨料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卸料平台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等，并设置环保治理措施。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建筑骨料180万吨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

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204-510822-04-01-309270]FGQB-0116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堆场封闭+顶部及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系统；投料粉尘采取封闭厂房+厂房顶部喷雾降尘+进料口挡板+进料口雾炮机；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2个（DA001）（DA002）排放；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（5m<sup>3</sup>）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安装消声器，基座减振，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不得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粉尘经除尘器收集，沉淀池及隔油池沉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需设置10m<sup>2</sup>危废暂存间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

妥善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---